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谨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3 年修订）》及摘要、《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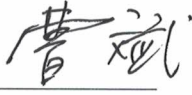
王立平



王雄元



曹 斌



2023年10月27日